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系公司拓展煤炭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增强自身持续经营业务。交易双方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寻求合作共赢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及王宣哲先生进行了回避，本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晓亮

王世喜

董运彦

2019年12月4日